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縣（市）區會組織簡則

- 92.12.26 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96.03.03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
96.09.29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第十四條。
101.06.29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第五條、增訂第五條之一。
105.12.17 第十四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第九條。
108.06.29 第十五屆第六次理事會新增第十一條之一。
109.12.19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理事會修正第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簡則係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縣（市）區會」（以下簡稱區會），得依儲蓄互助社運動之發展及業務之需要調整或設置之。
- 第 三 條 區會為加強推動協會各項活動，推廣、協助儲蓄互助社之設立及業務，以強化協會輔導監督之功能，健全儲蓄互助社之發展。
區會應依本簡則及協會制定之相關規章執行任務。
- 第 四 條 區會經費之運用，應符合會計原則，及依協會訂定之相關準則辦理，並將憑證造冊陳報協會核銷。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 五 條 區會為委員會制，其名額以各區內社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未達七人者得以七人為上限。委員由各區內各社代表所組成之年會中推選，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區會並得設候補委員，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與當屆委員同。委員及候補委員經年會推選後應陳報協會理事會核備之，委員出缺遞補時亦同。
前項所稱社代表依序為：
一、社之理事長。
二、經社理事會推選之理事。

區會委員除應具備社代表資格外，並須曾擔任社理監事三年（含）以上。
區會委員如喪失原代表社之代表資格時，應即解任。

第五條之一 各社之社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選為區會委員：

- 一、最近一年內連續六個月未儲蓄股金。
- 二、最近三年內曾借款逾期還款三個月（含）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未曾參加社、區會或協會教育活動。
- 四、損害社之利益或妨害社之信譽經協會理事會議決者。
-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六、曾遭協會解任或儲蓄互助社罷免。
- 七、代表之社欠繳協會會員常年會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最近應以年會召開之日期前一日計算之。

區會委員任期內於本社或他社發生第一項各款之一或喪失社代表資格者，當然解任，得由區會主動處理並陳報協會核備，或由協會直接予以解任。

第 六 條 區會各項討論及議決事項應以委員會議行之。

第 七 條 委員會議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決。

區會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委員會議應議決事項：

- 一、依本簡則第十五條應辦理之事項。
- 二、審議區會工作執行情形。
- 三、審議財務經常收支情形。
- 四、委員提案或各社建議事項。
- 五、其他依本簡則應議決之事項。

委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日內陳報協會核備。

第 九 條 區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司庫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區會同意，報請協會聘任之，各職務異動時，亦同。其職權如下：

- 一、主任委員：
 - 1、為區會會議主席。
 - 2、綜理各項業務之推行。

3、對外代表區會。

二、副主任委員：

1、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時，代行主任委員職務。

2、督導教育工作。

三、秘書：負責各項會議紀錄。

四、司庫：

1、掌理會計事務。

2、複核各項財務報表及保管財務文件。

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但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司庫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條 委員之權利：

一、會議之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二、推舉權及被推舉權。

第十一條 委員之義務：

一、按時出席會議並遵守會議決定。

二、擔任區會指定工作。

第十一條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當然解任，得由區會主動處理並陳報協會核備，或由協會直接予以解任；如有不遵守會議決議或無故拒絕區會指定工作者，亦同。

第十二條 區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得支領酬勞金。

第十三條 協會得視各區會之需要聘僱幹事，其職責為：

一、執行各項行政工作。

二、保管各項文件及檔案。

三、負責金錢收支（出納）及帳務處理工作。

四、保管帳冊。

五、執行區會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區會得依需要設置推廣、教育、輔導及其他小組，由委員會議依過半數議決後，陳報協會備查。

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小組成員資格應以現任社理事為限。

第三章 任 務

第 十五 條 區會應辦理之工作：

- 一、辦理協會交辦事項。
- 二、依據「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及「設立儲蓄互助社籌備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推廣教育、設立新社及輔導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三、提報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五、協調委員名額並推舉下屆委員人選。
- 六、簽核各社（籌備會）成立申請書。
- 七、輔導各社（籌備會）業務。
- 八、列席各社（籌備會）相關會議。
- 九、列席各社（籌備會）成立或常年大會並代表協會監選。
- 十、舉辦研習、聯誼活動，加強各社聯繫與合作，並協助解決各社（籌備會）間之糾紛。
- 十一、協助各社辦理社員教育。
- 十二、協助催繳協會會費及相關費用。
- 十三、彙整各社每月財務、業務統計資料及相關文件。
- 十四、配合協會舉辦各種活動。
- 十五、其他有關增進各社社務效率事項。

第 十六 條 區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協會核備。

第 十七 條 區會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將上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陳報協會核備。

第四章 經 費

第 十八 條 區會之經費由協會按年度提撥，其提撥要點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區會各項財務報表應於定期會議後十日內陳報協會核備。

第五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 本簡則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